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6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李信男

林立凡

被告 楊忠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6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3巷內鐵道旁私人土地倒車時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BEX-7971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606元（工資3106元、烤漆7080元、零件542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

01 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2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3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6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
07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
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8年11月出
10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31日，已使用4年，則零
11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0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
12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420 \div (5+1) \div 903$ （小數點以
13 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0000 - 000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12 / 12) \div 361$
14 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
15 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0000 - 0000 = 1806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
16 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10186元，合計11992元。

17 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9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8 達翌日即114年8月3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20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3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
2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31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 1500元

09 合計 1500元